

## 全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障首府高质量发展企业家座谈会召开 张海峰主持

本报讯(记者 苗欣)9月25日,市委政法委员会召开全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首府高质量发展企业家座谈会。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海峰主持会议,并就市委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下一步工作提出

具体要求。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云玉美,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王国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希民,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晓红参加会议。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舞台剧《国家的孩子》 在呼温情上演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9月22日晚,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委及北京演艺集团联合出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指导,中国木偶艺术剧院股份有限公司创作,中国木偶艺术剧院、中国杂技团、北京市杂技学校联合演出的《国家的孩子》大型儿童舞台剧呼和浩特站巡演,在内蒙古艺术剧院举行。

《国家的孩子》是一部面向少年儿童纪实题材舞台剧,该剧以“三千孤儿入内蒙”的民族团结故事为背景,以“人民楷模”都贵玛和“国家的孩子”的故事为原型,采用青少年

喜闻乐见、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方式,以现代舞台剧的表现手法,呈现了超越地域、超越民族、超越血缘的伟大母爱和人间大爱,展现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动人历史故事和内蒙古各族人民由衷感恩、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生动谱写了一首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国家赞歌。

现场有来自呼和浩特市“国家的孩子”代表,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各单位干部职工、统一战线各领域代表人士、呼和浩特市各中小学师生及市民观众共500余人观看舞台剧。

##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 呼和浩特市青少年书画展开展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9月24日,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民委、团市委主办,市青联、内蒙古美术馆承办的“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呼和浩特市青少年书画展在内蒙古美术馆开展。此次书画展10月10日结束。

本次青少年书画展经过几个月的精心筹备,在全市中小学生们征集了4000余幅作品,经过严格筛

选和专业评定,选出部分作品在内蒙古美术馆展览,本次书画展充分展现了呼和浩特市青少年“感恩、听党话、跟党走”的真情实感和共创美好家园的良好精神风貌。

展览期间,观展的少年儿童在内蒙古美术馆长廊中利用手中的画笔在百米长卷上绘画各种各样的图案,表达对祖国、对英雄、对生活充满信心和对向往之情,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4周年。

## 首府向全社会征集

### 呼和浩特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LOGO及IP形象

本报讯(记者 梁婧琳)记者从市妇联获悉,即日起至10月31日,首府向全社会征集呼和浩特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标识(LOGO)及IP形象,个人、组织、单位、社会团体均可参加。

据悉,征集作品要求积极向上,以儿童元素为灵感,紧扣儿童友好理念,展现呼和浩特市草原都市形象,讲好呼和浩特故事,彰显首府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五宜”高品质友好城市品格。

报名者可关注市妇联官方微信“呼

和浩特女性”扫描二维码报名。投稿方式为:呼和浩特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征集类别(LOGO/IP)+作者姓名(或机构名称)+联系电话;作品+报名表(含投稿承诺书)均为电子版。应征者为机构的,报名表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集体创作者的报名表须由所有创作者共同签署。应征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作品清晰照片(5M左右),同时提交报名表(承诺书)和作品相关说明,发送至主办方指定邮箱shubiao2023@126.com。

## 迎中秋 庆国庆

# 我市惠民消费券今日正式发放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在中秋、国庆“双节”来临之际,为更好地满足市民节日消费需求,营造良好消费氛围,今日上午10:00,我市又一波惠民消费券正式发放。

本次活动时间从9月26日开始至10月25日结束,由市政府主办,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承办,整合政企银多方资源,聚焦百货零售、家电、餐饮、汽车等消费领域,发放政府惠民消费券、银企专项消费券,为全市人民欢度佳节送上一份大礼包。

政府惠民消费券分为百货零售类、家用电器类、餐饮消费类、汽车购置补贴等。

百货零售类、家用电器类:通过下载登录青橙融媒App点击“迎中秋 庆国庆”呼和浩特市惠民消费券促进活动轮播图,跳转至银联云闪付App或直接下载银联云闪付App进行抢券。

百货零售类在参加活动的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内的店铺和大型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使用,可与商家推出

的优惠措施叠加享受。设置单笔消费满499元立减100元、满199元立减50元、满99元立减20元三种券,以7日为一周期滚动发放,发完为止,领券后当周期内有效,过期自动失效;家用电器类在参加活动的家电企业实体店使用,与企业推出的优惠措施叠加享受。设置单笔消费满3000元立减600元、满2000元立减400元、满1000元立减200元三种券,以7日为一周期滚动发放,发完为止,领券后当周期内有效,过期自动失效。

餐饮消费类:通过下载登录青橙融媒App点击“迎中秋 庆国庆”呼和浩特市惠民消费券促进活动轮播图,跳转至美团App或通过申领通道扫码美团App二维码或登录美团App搜索“呼和浩特惠民消费券”进行抢券,在美团App平台上人网且参与活动的餐饮商户实体店使用,可与平台及商户推出的优惠措施叠加享受。设置单笔消费满199元立减50元、满99元立减20元、满39元立减10元三种券,以

7日为一周期滚动发放,发完为止,领券

后当周期内有效,过期自动失效。  
汽车购置补贴:采取先购后补的方式,设置购车发票金额(含税)10万元(不含)以下、10-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分别可申领2000元、3000元、4000元三档,购买新能源汽车每辆增加补贴1000元,数量有限,领完为止。

购车人通过下载登录青橙融媒App点击“迎中秋 庆国庆”呼和浩特市惠民消费券促进活动轮播图,跳转至银联云闪付App或直接下载银联云闪付App,点击“呼和浩特市汽车购置补贴”小程序,按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购车人身份证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时间最早为2023年9月26日)、所购机动车行驶证(正面)、购车人银行卡POS交易小票后,由银联云闪付审核兑付补贴金额至购车人本人在云闪付App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中。

银企专项消费券分为银联场景立减券、交通银行立减券、美团餐饮专属优惠券、苏宁易购“以旧换新”补贴券、

手机购置补贴券。

银联场景立减券用户在指定百货商户消费,通过银联云闪付App扫码付款时使用,数量有限,用完即止;交通银行立减券在呼消费者通过云闪付App扫码并使用绑定的交通银行卡付款时使用,数量有限,用完即止;美团餐饮专属优惠券消费者通过美团美食频道餐饮直播间关注“呼和浩特美团官方”线上参与领券,或扫码领取“美团嗨吃节”餐饮优惠券,在参加活动的商圈、街餐饮商户使用,使用期限为30天,过期自动失效;苏宁易购“以旧换新”补贴券消费者通过云闪付App识别二维码进入苏宁云店领取“以旧换新”补贴券,可享空调、热水器、烟灶、冰箱、洗衣机、电视机单件新机补贴,同时与政府惠民家电消费券叠加使用,数量有限,领完为止;手机购置补贴券消费者通过电信翼支付App领取补贴券,在参加活动的实体店购买手机及相关产品付款时直接抵用,数量有限,用完即止。

## 中秋、国庆假日期间

# 我区将推出“草原之星”“乌兰察布号”等多条旅游专列

本报讯(记者 刘霞)记者从自治区文旅厅获悉,中秋、国庆即将来临,为

方便游客出行,我区将在假日期间推出“呼伦贝尔号”“草原之星”“乌兰察布号”等多条旅游专列,满足游客出行需求。

据了解,“呼伦贝尔号”已于8月28日开始运行,由海拉尔始发,经根河、漠河、阿里河、额尔古纳至海拉尔止,全程

五天四晚,共开行10趟。

“草原之星”运行时间为9月27日至10月15日,由呼和浩特市开往额济纳旗,每天一趟,每趟可运送游客500余人,游客在欣赏完西北神奇绚丽、沧桑劲道的金色胡杨林后,可途经呼和浩特,直达东北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欣赏五彩斑斓、层林尽染的五彩枫。“乌兰察布号”以“浓情中秋 喜迎

国庆 约惠草原”为主题,由北京市始发至乌兰察布市,运行时间为9月29日至10月3日,共开行2趟。

中蒙国际旅客列车已于8月30日恢复运行,按照每周日、周四从蒙古国乌兰巴托发车,每周一、周五从中国二连浩特发车运行模式双向开行。

为方便区外游客、鼓励“内蒙古人游内蒙古”,我区文旅部门优化细化了

秋季“旅游专列、包机和招徕区外游客内蒙古两项奖励政策”,即自9月15日至10月31日,区内、区外过夜游客,经旅行社企业组织在内蒙古旅游的,均可享受专项奖励政策,过夜旅游团队最高可获得50元/人次的补贴,旅游包车、专列分别可获得最高10万元和4万元奖励。各相关盟市、旅游景区也将节日期间陆续推出惠民举措。



## 弘扬先烈精神 重温红色历史

为弘扬先烈精神、重温红色历史,9月25日,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在大青山红色文化公园举办“缅怀革命先烈 弘扬革命精神”烈士纪念日主题活动,市直机关8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市委党校魏锋教授以内蒙古革命史为背景,向大家讲述了荣耀先、李裕智、高凤英、刘洪雄等内蒙古烈士令人感动的历史故事。青年代表薛宇佳、党员代表曹舒舒向大家分享了英勇无畏的烈士壮烈事迹和革命先烈的感人事迹。

参加活动的党员干部通过重温革命峥嵘岁月,真切感受到今天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大家纷纷表示,要珍惜当下,感恩先烈,感恩伟大的祖国,感恩时代赐予我们的幸福和发展机遇。活动结束后,与会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参观了大青山革命历史展厅。

■本报记者 王中甫 摄

## 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业务应该如何办理?

### 市医保局相关工作人员详细解答

本报讯(记者 梁婧琳)记者从市医疗保障局获悉,近日,咨询我市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业务的市民较多,为此,记者采访了市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总结了问题比较集中的几个问题进行解答。

今年准备办理养老保险退休手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该缴到什么时候?市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可先缴到退休当月。参保人应先到就近的街道办事处或医保经办机构将医保费用核定到退休当月,核定后再进行缴费,切勿直接在手机上自主缴费,以免错缴。”

办理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后,还需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手续吗?有没有办理时限?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能申请养老保险退休的人员可以办理医保退休吗?

市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说:“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不同的两种社会保险制度,分别由人社、医保两个部门办理,所以办理了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后,须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相关手续。医保退休的办理时限一般为一年,也就是在缴到退休当月后,要在12个月里完成医保退休相关业务的办理,否则会影响后期医保待遇的享受。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也可申请办理医保退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需办理什么退休手续?市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说:“医保退休缴费年限以参保人在我市的首次参保时间确定,缴费未达到规定年限的,按照办理医保退休当月缴费标准一次性缴足剩余年限的医保费。2004年12月31日前参保的人员,连续缴费年限不低于十二年,累计缴费年限

不低于十五年;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期间参保的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低于十五年;2009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参保的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低于二十年;2016年1月1日后参保的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低于二十五年。每年7月至次年6月为一个参保年度。一次性补缴基数按照上年度全区全口径平均工资的80%确定,统筹缴费人员月补缴金额为补缴基数的6%;单建统筹人员月补缴金额为补缴基数的4.8%。缴足医保规定年限的,参保状态由‘在职’转为‘退休’。”

去哪里办理医保退休?需要哪些资料呢?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相关业务后,还需缴纳其他费用吗?缴纳多少?退休人员怎样缴纳职工大额保险费和长期护理保险费?市医疗保

障局工作人员说:“参保人员需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和人社部门开具的《职工退休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提供)到居住地就近的街道办事处或所在旗县区的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参保人员办理医保退休手续后,每年7月至12月还须缴纳职工大额保险费和长期护理保险费。大额保险费的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长期护理保险费的月缴费标准为平均养老金的0.2%。办理医保退休后,有个人账户的退休人员每年只需缴纳职工大额保险费,长期护理保险费每月从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无个人账户退休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费同步核定缴纳,退休人员每年先到居住地就近的街道办事处或所在旗县区的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参保核定,核定后办理缴费即可。”



近日,昭君博物院工作人员走进市第十二中学,开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诵读经典传说故事”活动,充分发挥博物院在青少年中的教育引导、传播文化功能,让青少年接触昭君经典传说,更好地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本报记者 苗青 摄